

01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

03

上訴人 祥豪營造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雍銘

05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06

洪仲澤律師

07

被上訴人 泰發工程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陳綵羚

09

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11

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

12

上更一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

理 由

16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簽訂「

17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下稱太平國小）電梯新建工程

18

合作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上訴人參與競標

19

太平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建置無障礙電

20

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同意書第3條約定系爭工程

21

所需資金由伊先行支付，第4條則約定上訴人應將專款專戶

22

之公司章交由伊保管。上訴人於同月22日得標，並與太平國

23

小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兩造另於同年9月21日簽訂「工程協

24

議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上訴人須提供其陽信

25

商業銀行平等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

26

專戶）作為系爭工程專款專戶使用，系爭工程所需支出均由

27

伊先行墊付，於工程完工扣除代墊款後計算盈虧。系爭工程

28

於106年間完成驗收結算，太平國小已將結算工程款新臺幣

29

（下同）404萬3,55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撥付上訴人，詎

30

上訴人未將之撥入系爭專戶等情。爰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約

31

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工程款存入系爭專戶之判決（未繫

32

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1 二、上訴人辯以：兩造簽訂系爭同意書，以系爭專戶作為施作系  
02 爭工程收支專戶，由被上訴人先將資金存入，用以支付工程  
03 款，待實際工程施作完成，雙方始得以系爭專戶之收支明細  
04 進行結算。然被上訴人並未依約使用系爭專戶存入資金及支  
05 付工程款，且未實際施作完工即中途放棄施作，則伊亦無將  
06 系爭工程款匯回系爭專戶之義務。又被上訴人本件主張，既  
07 無法直接受領款項，亦未就兩造間之合夥關係進行清算，實  
08 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等語。

09 三、原審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工程款存入系爭專戶之判決，理由如  
10 下：

11 (一)觀之系爭同意書、系爭備忘錄內容，兩造除約定系爭工程款  
12 均應存入系爭專戶外，並約定系爭專戶之帳簿與上訴人公司  
13 大章由被上訴人保管，小章則由上訴人保管，足見係為使雙  
14 方得共同支配系爭專戶內之資金，並確保系爭工程款於結算  
15 前免遭任一方擅自動用處分。兩造就系爭工程迄未進行結算  
16 既不爭執，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具權利保護之必要。

17 (二)依系爭同意書第3條、系爭備忘錄關於「乙方應負責任與權  
18 利」第2項內容，均僅約定被上訴人須先行墊付系爭工程所  
19 需費用，並未要求其須將資金存入系爭專戶。上訴人所辯：  
20 被上訴人未將應墊付之費用匯入系爭專戶，其可拒絕履行將  
21 系爭工程款匯入系爭專戶之義務云云，顯然無據。至系爭工  
22 程是否經被上訴人實際完工，則屬兩造日後可否會同取款，  
23 及如何結算之問題，與上訴人應依兩造約定將系爭工程款先  
24 行匯入系爭專戶之義務無涉。

25 (三)系爭工程已由太平國小驗收完畢，並將系爭工程款撥付上訴  
26 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系爭  
27 備忘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工程款匯入系爭專戶，自  
28 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並應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  
31 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此觀民事訴訟

01 法第222條第4項、第226條第3項規定自明。故法院依自由心  
02 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  
03 ，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自應記明  
04 於判決理由項下。如未記明於判決，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由  
05 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理  
06 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

07 (二)被上訴人係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而該  
08 條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何、何以得作為其請求之依據；又原審  
09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推認過程、適用法律之論斷理由  
10 為何；另上訴人抗辯系爭同意書第4條之約定，未賦與被上  
11 訴人得請求其將系爭工程款存入系爭專戶之權利一節（見原  
12 審卷71至73、79、109頁），何以不足採；俱未見原審於得  
13 心證之理由欄下詳為記載，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而兩  
14 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項，固記載「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約定，  
15 系爭專戶之公司印章應交由秦發公司保管」，惟尚不足以據  
16 此認定上訴人負有履行將系爭工程款存入系爭專戶之契約義  
17 務。至兩造不爭執事項中第(二)項，雖另敘明兩造復簽訂系爭  
18 備忘錄，約定上訴人須提供系爭專戶作為系爭工程專款專戶  
19 使用等詞，惟該備忘錄之約定似未經被上訴人引為本件請求  
20 之依據。倘係如此，則於釐清該備忘錄與系爭同意書間是否  
21 具補充關係，或係別一契約關係之前，自不能違反當事人處  
22 分權主義，逕以之作為被上訴人權利主張之依據；倘非如此  
23 ，則何以於被上訴人主張欄，僅記載「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  
24 約定，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均有疑義，猶待原審詳為審  
25 理、裁判，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

26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8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    |                      |    |   |   |   |  |
|----|----------------------|----|---|---|---|--|
| 01 |                      | 法官 | 鍾 | 任 | 賜 |  |
| 02 |                      | 法官 | 張 | 競 | 文 |  |
| 03 |                      | 法官 | 陳 | 麗 | 芬 |  |
| 04 |                      | 法官 | 方 | 彬 | 彬 |  |
| 05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06 |                      |    | 書 | 記 | 官 |  |
| 07 |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   |   |   |  |